附件1：

中国寿险中介精英人物征集活动（2022年）入围标准及评审机制

一、业务统计期间

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；

其中，年度累计13个月保单继续率取该业务区间内对应的宽末累计继续率，即首次承保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保单。

二、入围标准

（一）精英人物榜（AAA-I, Annual Achievement Award Individual）

在专业保险中介机构从事个人寿险营销工作3年以上，在现所属机构服务2年以上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取得入围资格：

1.业绩标准：个人新单首年标准保费注200万以上；且累计承保件数注不低于36件；

注：标准保费定义及承保件数统计规则见后文申报注意事项。

2.业务品质：统计区间内，个人年度累计13个月保单继续率92%以上；

3.评选标准：业绩统计区间内，有优秀的销售成绩；在拥有较好的专业素养的基础上，同时具备为客户全方位解决保障需求的能力，具备较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，在行业内有较好的口碑。

（二）管理精英榜（AAA-T, Annual Achievement Award-Team）

在现所属机构担任团队管理工作年限2年以上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取得入围资格：

1.团队业绩标准：所辖团队新单首年标准保费在800万人民币（含）注以上；

注：团队业绩统计规则见后文申报注意事项。

2.团队架构标准：统计区间内，团队所辖人力不低于100人，直接育成3个（含）以上具有2级育成关系的销售团队（传统概念的营业部）；

3.团队业务品质：统计区间内，所辖团队13个月保单继续率90%以上；

4.评选标准：团队整体业绩在专业寿险中介领域处于领先位置，同时涌现多名优秀的寿险精英，团队管理工作专业度较高，团队经营有方法、有创新、有特色。本人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，直接培育出多名优秀的团队管理者，具备较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行业口碑。

（三）新锐榜（ Annual Achievement Award-NEW）

在专业寿险中介机构从事营销工作2年以内（2020年9月1日以后首次取得代理人或经纪人资格证，且之前未从事过寿险营销工作）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取得入围资格：

1.业绩标准：个人新单首年标准保费在60万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且累计承保件数不低于24件；

2.评选标准：业绩统计区间内，有优秀的销售成绩；在拥有较好的专业素养的基础上，同时具备为客户全方位解决保障需求的能力，具备较好的职业道德水准和社会责任感，在行业内有较好的口碑。

三、评审机制

（一）评审组织

由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邀请业内权威人士、高校知名教授、社会三方人士等组成评审团，在复选环节对综合素质部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评分。

（二）评审流程及标准

1.初选-提名奖

对所有符合基本入围标准的申报人，按业绩标准排名，三个榜单分别选取一定名额进入复选名单，其中：

精英人物榜取前120名，管理精英榜取前60名，新锐榜取前35名。

2.复选-上榜

对所有进入复选名单的候选人，按业绩标准（权重70%）、客均件数标准（权重20%)、综合素质（权重10%）进行复审综合排名。根据综合排名，分别选取一定名额进入正式榜单：

精英人物榜取前100名，管理精英榜取前50名，新锐榜取前30名。

3.终选-年度人物

在正式上榜名单中，按业绩标准进行排名，各取前若干名获评“中国寿险中介精英年度人物（2022年）”，其中：

精英人物榜前30名获评“年度TOP杰出个人成就（AAA-I Top）”；管理精英榜前20名获评“年度TOP杰出管理成就（AAA-T Top）”；新锐榜前10名获评“年度寿险中介新人王（AAA-N Top）”。

四、关键指标口径及申报注意事项

1.评审的主要维度包括业绩标准、件数标准、客均件数和综合素质。其中，业绩标准和件数标准的统计区间统一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,所统计保单需满足在2022年9月5日（含）之前进行回执回销，2022年9月21日（含）前过犹豫期且完成回访，并最终未退保；综合素质需申报人（团队）在《申报表》后附相关情况介绍材料，对个人（团队）专业能力、管理能力、业务品质、职业素养、社会责任等入围标准中提及的相关方面进行说明。

2.本文提到的标准保费定义为：以长期寿险且缴费年期在10年期及以上的保单首年保费作为标准保费计入；缴费年期在10年期以下险种首年保费按“实收保费×缴费年期×10%”折算后计入标准保费；趸缴按“实收保费×10%”折算。

3.一年期以上长期险种，且首年保费＞1000元，可计入业绩标准和件数标准统计，包括：意外险、健康险、普通寿险、年金险，以上均为个人业务，且不包含万能险、分红险和投连险。

4.团队业绩统计规则：同一育成体系团队标准保费不得反复计提用于2位（含）以上入围人员统计入围标准（例：A育成B，B育成C，若推举A入围管理精英，计提团队业绩为B及C团队业绩，则B和C不得再重复计提其所辖团队业绩作为入围标准参加评选）。

5.申报的业绩和件数须是确实由个人或团队推动达成的业务（不包含个人推动通过线上平台成交的业务），拒绝接受虚挂业绩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将整体取消该单位的参评资格。

6.各单位须确保各项申报数据、材料真实、有效。主办方有权对申报数据、材料进行核实，一经发现有做假行为的单位将整体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予公示。

7.每位申请人仅限申报一个榜单。

8.本活动解释权在主办方《中国银行保险报》，未尽事宜可与主办方联系咨询。